**南 开 大 学**

本科生学年论文（设计）

**中文题目**： 正义何以兼容不平等

——论G.A.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批判

**外文题目**： How can justice be compatible with inequality

——On G.A. Cohen's criticism of Rawls' principle of difference

学 院： 哲学院

完成日期：2020年4月22日

摘 要

差别原则是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核心与精髓，如何恰当地阐释差别原则是理解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关键。英美马克思主义学者G.A.科恩从激励论证、帕累托论证和基本结构论证三个维度对差别原则进行了一种全新视角的解读，通过对罗尔斯运气均等主义立场的基本预设，指出罗尔斯向道德任意性因素做出的妥协容纳了深层的不平等，并且他的二元论正义观更是在制度层面将这种不平等加以固化。对此，科恩给予了全面深刻的批判，提出自己的一元论正义观，并进行了从差别原则中拯救平等的尝试。

笔者认为，科恩与罗尔斯关于运气均等主义的立场与平等主义的观点存在鲜明差异，这既是科恩对罗尔斯的误解也是二者深刻分歧的渊源。在此基础上，笔者考察了葛四友的后果主义与德沃金“敏于志向，钝于禀赋”理论，提出自己的帕累托标准异议，表明后果主义本质上是对功利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妥协而非对差别原则的拯救。最后，在基本结构异议中，笔者从罗尔斯《正义论》文本中提炼出一种通向平等的拉卡托斯式“研究纲领”，廓清基本结构的内涵，为罗尔斯二元论正义观做了有限的辩护。本文旨在通过对罗尔斯正义观的考察，阐明罗尔斯的二元论正义观思想，以进一步厘清正义与平等的关系，尝试揭开正义兼容不平等的内在逻辑。不可否认，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开创了对罗尔斯正义观批判研究的新视角，然而罗尔斯差别原则的理论内核依旧成立，科恩的一元论正义观终究难免沦为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

关键词：差别原则；分配正义；平等；一元论正义观

**Abstract**

Difference principle is the core and essence of Rawls' the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How to expound difference principle properly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 Rawls'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ory. G.A. Cohen, an Anglo-American Marxist scholar, brings a bran-new interpretation for difference principle from three dimensions: incentive argument, Pareto argument and basic structure argument. Through the basic presupposition of Rawls' position of luck egalitarianism, he points out that the compromise made by Rawls to the moral arbitrariness accommodates the deep inequality, and his dualism justice view solidifies the inequality at the system level. In this regard, Cohen gave a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criticism, put forward his own monism of justice, and tried to save equality from difference principl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re are distinct differences between Cohen's and Rawls' views on luck egalitarianism, which is not only Cohen's misunderstanding of Rawls but also the source of their profound differences.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examines Ge Siyou's consequentialism and Dworkin's theory of "ambition—sensitive" and "endowment－insensitive", and puts forward my objection to pareto standard, which shows that consequentialism is essentially a compromise between utilitarianism and liberalism rather than a salvation of difference principle. Finally, in the objection of the basic structure, the author extracts a Lakatossian "research program" leading to equality from the text of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larifi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basic structure, and makes a limited defense for Rawls's dualist view of justice. Therefore,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Rawls's dualistic view of justice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Rawls's view of justice, in order to further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tice and equality, and try to uncover the internal logic of justice compatible with inequality. It is undeniable that Cohen's criticism of difference principle has created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critical study of Rawls' view of justice. However,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Rawls' difference principle is still tenable, and Cohen's monism of justice is inevitably reduced to a utopian fantasy.

**Keywords：**difference principle；distributive justice；equality；Monism justice

目 录

[摘 要 1](#_Toc38030904)

[引 言 4](#_Toc38030905)

[一、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理论 5](#_Toc38030906)

[（一）差别原则的理论前提 5](#_Toc38030907)

[（二）差别原则的具体内容 6](#_Toc38030908)

[（三）差别原则的现代价值意蕴 7](#_Toc38030909)

[二、科恩的批判：差别原则的三重困境 8](#_Toc38030910)

[（一）激励论证 8](#_Toc38030911)

[（二）帕累托论证 11](#_Toc38030912)

[（三）基本结构异议 12](#_Toc38030913)

[三、回应科恩：对差别原则的辩护 15](#_Toc38030917)

[（一）动机悖论下的误解与分歧 15](#_Toc38030918)

[（二）帕累托标准异议 17](#_Toc38030919)

[（三）二元论正义观的融惯性 19](#_Toc38030920)

[四、科恩对差别原则批判的价值与局限 22](#_Toc38030921)

[参考文献 25](#_Toc38030922)

引 言

正义与平等是社会公正的最高理想，也是人类一直追求的价值理念。自古至今，正义与平等问题一直都是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1971年，美国左翼自由主义思想家约翰·罗尔斯出版的《正义论》一书在国际学术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也开启了哲学家们对正义与平等关系的重新探讨与思索，使这一问题再次成为了当代哲学家们关注与思考的焦点。科恩是这些政治哲学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位。

G.A.科恩(Gerald Allan Cohen)，当代著名的政治哲学家，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奠基人和代表人物。科恩在《拯救正义与平等》一书中，以差别原则为基点，系统而深刻地批判了罗尔斯正义原则中平等观的不彻底性，认为其正义原则为不平等留下了余地。笔者认为，科恩对罗尔斯平等观的批判具有重大理论价值，不仅为当代政治哲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更为关于平等观的批判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关于科恩对罗尔斯平等观批判的研究，目前国外学术界尚无整体性著作面世，西方学者多倾向于向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某一方面的批判展开探讨：如针对科恩的激励论证，戴维·戈登(David Gordon)就认为：“正义即平等”，理查德·J.阿尼森(Richard J. Arneson)却认为：“正义不是平等”，以及利亚姆·墨菲(Liam Murphy)在基本结构异议中对罗尔斯一元论正义观的认同，等等。与之相对，以段忠桥、葛四友等为代表的国内学者也只是围绕科恩批判的个别观点进行分析，而没有专门针对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批判进行系统、全面研究的成果。总之，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虽然对于深入阐释科恩与罗尔斯的平等主义思想的特征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仅立足于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批判的某一问题进行探讨，就显得比较单薄片面，无法展现科恩思想的整体性特征。这正是本文试图突破的重点。

综上所述，无论从国外研究基础还是从国内研究现状来看，有关科恩对罗尔斯平等观的批判进行系统的梳理与研究是当代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因此,本文试图全面系统地探讨科恩对差别原则批判这一核心问题。在理解吸收已有的学术成果基础上，笔者基于罗尔斯差别原则，针对科恩向罗尔斯平等观提出的批评进行整体性梳理，厘清罗尔斯与科恩平等观的差别，并在此基础上为罗尔斯差别原则做有限的辩护，揭示正义兼容不平等的内在逻辑。

一、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理论

差别原则是罗尔斯分配正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G.A.科恩批判罗尔斯的理论出发点。在《正义论》中，差别原则是罗尔斯正义原则与平等观的理论内核，其正义原则主要包含两部分：第一原则即自由原则，指每个人相对于和其他人所拥有的最普遍的基本自由理论兼容的近似自由体系应有同等的权利；第二原则包含两个子理论——机会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即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被合理地适合于每个人的期望；并且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每个人开放。[[1]](#footnote-1)在梳理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之前，笔者从差别原则理论的前提、具体内容及其中蕴含的平等主义思想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相关理论进行简要的梳理与总结，为后文的分析奠定一个理论基础。

（一）差别原则的理论前提

在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理论构建中，最具特色的就是他预设的思想前提——“原初状态”，这也是奠定其平等正义观的基础条件，反映出他对近现代契约论以及自由主义哲学传统的传承与创新。原初状态是罗尔斯为了提出和论证他的正义原则而假设的一种理论背景状态，其目的就是为契约订立提供一个条件。“原初状态”主要有下列理论特点：

首先，在原初状态中，所达成的任何契约都是公正的，作为道德理性人代表的契约诸方所进行的选择结果不受社会或自然的任意性因素相互制约所影响，[[2]](#footnote-2)其根本目的是实现纯粹的程序正义，保证社会契约的公正，进而证明两个正义原则合理性，实现罗尔斯意义上的公正。

其次，原初状态使正义的思想观念与合理的选择实践关联起来，充分体现理性人的自由平等。而对于正义思想观念的确立，达成契约的各位理性代表人都有平等的机会与权利。为了确保理性人平等公正的地位与权益，罗尔斯提出“无知之幕”[[3]](#footnote-3)理论以排除偶然因素的影响，将正义理论引向均等主义。他认为，理性人的平等地位源于其平等的道德权利，即善观念能力与正义感能力。善观念也被称为合理性 (rationality)，它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契约各方可以在差异化的对象中根据优先性做出选择；二是根据目标选择最有效的手段。[[4]](#footnote-4)正义感又被称作理性(reasonableness)，简单而言，它是指契约背后的理性代表人都有相近的道德能力践行无知之幕下最终选择而确立的结论与规则。[[5]](#footnote-5)换言之，善理论主要对内面向人自身，关涉人的自我实现问题，而正义感能力主要对外面向社会，表达了理性人对于社会与他人的合理诉求。

最后，最大最小值原则确定了差别原则的优先性地位。最大最小值原则，即将最不利者的利益与期望最大化。用P．V．帕里斯(Philippe Van Paris) 的话来说，“相较于彻底的平等，无论一个分配理论能够多大程度提最不利者的利益期望，如果有更公正的分配方法对于最不利者能够连续地(较这一分配理论)做得更好，那么这一分配理论就是不正义的”。[[6]](#footnote-6)罗尔斯提出，原初地位中的人面临一种承诺的压力，他们只有一次选择的机会，“即无论他们最终处于哪个时代，他们都必须在这些理论所指导的方式下生存。”[[7]](#footnote-7)除此之外，基于无知之幕的设置与原初地位中“理性人不受妒忌之累”相互冷漠的人际假定，社会的稳定性与客观上中等程度匮乏的自然资源缘由，通过“反思平衡”的论证方式，最大最小值原则最终确立了差别原则在内的正义理论。

（二）差别原则的具体内容

差别原则作为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其自身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最终将其表述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根据正义储存原则，适合于最少利益者的最大期望。常规的观念是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社会基本善的不平等分配有益于最不利者[[8]](#footnote-8)。即当且仅当最有利者的较高期望作为提高最不利者的期望计划的一部分而运作时，它们是公正的，罗尔斯将其诉诸于一种直觉观念：社会结构并不确立和保障那些状况较有利者的较好前景，除非这样做适合于那些较不幸运人的利益[[9]](#footnote-9)。而且，差别原则只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而无关社会主体的行动动机，当差别原则作用于社会基本结构时，正义得以实现。

此外，两正义原则中存在一种词典式序列：平等的自由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在第二原则中，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该次序意味着：对平等的自由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的违反不可能因较大的社会经济利益而得到辩护或补偿。差别原则下的财产收入的分配及权力地位机制，必须在平等的自由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的框架下运行。[[10]](#footnote-10)

（三）差别原则的现代价值意蕴

通过罗尔斯的理论建构，差别原则显示出对社会最不利者[[11]](#footnote-11)的偏爱，或者说从社会最底层的角度为正义与平等划定了界限与标准。当差别原则运作时，社会彰显出平等、互惠与博爱的现代价值意蕴。

其一，差别原则体现出平等主义的价值关怀。一方面，差别原则下的正义分配要遵循最大最小值原则，通过再分配将资源和利益向社会最不利者倾斜，罗尔斯借助差异化的形式规则来弥补先天条件等任意性因素造成的不平等，从而实现结果上的实质平等，“这种通向均等主义的路径并非意在消除差异，而是对差别原则的应用进行限制。”[[12]](#footnote-12)另一方面，差别原则对于共同体内而未能履行义务的残疾人强调补偿原则的一些考虑，排除“应得”与“资格”理论对不平等的辩护，最大程度地降低先天道德上任意性因素对个人命运的干预。人本质上是自由与理性的存在主体，具有道德地位的平等，先天的天赋与后天的出身不平等是不应得的，因此这些不平等需要根据差异化的形式进行矫正。虽然差别原则有别于补偿原则，但它却是补偿原则目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差别原则实际上代表这样一种安排：即把天赋才能作为共同体的公有财富，以一种分配权利与利益的共享原则实现对先天偶然性因素的合理利用。拥有道德任意性优势的群体，无论他们的身份与地位，只能在提高最不利者的利益期望中谋取自身利益。

其二，差别原则传达了一种利益共享的互惠精神，它是一个互利共赢的原则。当罗尔斯的链式关系[[13]](#footnote-13)理论有效时，社会基本结构能够增进每个代表人的福祉。这意味着较有利者的较大期望不能与较不利者的期望相冲突，而是寻求一种折中的“利益的和谐”，此时互惠的利益被允许。在由不同阶层构成的社会共同体中，罗尔斯引入一种激励机制保障不同阶层尤其是最不利者的利益，换言之，“不是要损有余而增不足，而是既要增有余，也要补不足，而重点是在补不足。”[[14]](#footnote-14)

其三，差别原则与博爱价值理念具有一致性，即如果不能增进最不利者的期望，就拒绝占据更大的利益份额。[[15]](#footnote-15)博爱观念的背后，是罗尔斯对人的自尊的重视——只有通过对最不利者利益的强调，才让其逐渐肯定自我价值，也只有在社会经济收入的分配中着重强调最不利者的利益，才能使其逐渐意识到自己在社会合作中的价值，彰显理性自由人的主体地位。基于罗尔斯善观念与正义感能力的理论假设，人们按照正义原则来行动，整个社会将被一种博爱精神所包裹。

二、科恩的批判：差别原则的三重困境

针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G.A.科恩在《拯救正义与平等》中尝试进行一种新的诠释，即在一个分配正义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中，民众期望能够在物质分配方面大体上平等：分配正义不能容忍由为处境好的人提供经济激励而产生的严重不平等，指出这种不平等本质上是在为资本主义辩护，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主张这样的不平等是分配正义的表现。此外，科恩认为差别原则不仅应用于社会基本结构，而且也应适用于私人领域的个体选择。科恩着重讨论了罗尔斯关于差别原则应用限制的论证，表明差别原则中存在的深层次不平等问题。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层层递进，具有严密的逻辑关系，而激励论证是科恩批判罗尔斯差别原则的起点，为科恩其它的批判打下了基础。

（一）激励论证

首先，科恩从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中提炼出一种“激励论证”（Incentive Argument)的原则，指出该原则与差别原则的所标榜的平等主义相违背，并基于运气均等主义[[16]](#footnote-16)视角对差别原则辩护下的“激励论证”进行了深入的批判。

激励论证，即依据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将社会划分为两个阶层——最有利者阶层（或称之为有才能者）与最不利者阶层，当有才能者因其才能带来的多余生产得不到应有的回报时，他们会相应减少生产，从而使得最不利者的情况变得更加糟糕，当且仅当有才能者被给予额外的激励性报酬时，他们才愿意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从而使得最不利者获利。

在政治右翼和功利主义那里，存在三类为经济不平等辩护的理论：资格理论、应得理论、总体效用论——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左翼自由主义者拒不接受上述理论。然而，他们一致同意这样一条原则：不平等之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他们尽可能改善了穷人的状况[[17]](#footnote-17)。在此，存在两个立场的差别：罗尔斯认为，不平等若能通过激励机制增进最不利者的利益，则不平等的正当性被差别原则证明；而科恩认为，当且仅当富人的主观态度与差别原则本身的客观精神背离时，差别原则才能被用来证明激励机制的正当性；若富人本身赞同差别原则，他们便不需要激励机制[[18]](#footnote-18)。

为更好解释激励论证机制，科恩考察了尼格尔·劳森减税政策的激励论证：

A.存在一种社会或经济不平等推动最不利者的生活状况改善时，它们才是正当的（规范性大前提）

B.当税率为40%时，那些富裕者比税率60%时生产地更多；结果，处境最不利者经济状况得到改善（事实性小前提）

C.因此，最高税率不应该从40%调整到60%[[19]](#footnote-19)

从尼格尔.劳森的减税政策论证出发，科恩进一步解释了他对于激励原则的理解。一方面，为了论证激励原则中存在的问题，科恩首次引入辩护性共同体[[20]](#footnote-20)（justificatory community）与人际检验[[21]](#footnote-21)（interpersonal test）的概念并加以说明：当且仅当一项政策通过了人际检验，相关利益者为该政策提供的论证才能满足辩护性共同体要求，否则意味着共同体的缺失。当激励论证以富人和穷人对话的口吻表述时，一种不一致就会出现——激励论证表现出富人凭借其优势对穷人的威胁，因此，它无法通过人际检验，因而他们不属于同一个共同体之中。

另一方面，在尼格尔.劳森的减税政策中，科恩认为富人在激励论证时面临三种情形[[22]](#footnote-22)：即欺骗情形、特殊负担情形与标准情形。对于欺骗情形，富人在60%时仍然可以保持w工作量，因此小前提为假，不予考虑；在特殊负担情形中，特殊负担指从事不同工作会有不同的压力与挑战，需要专门给予环境艰苦或者压力较大的工作以额外报酬补偿，科恩认为这不是一种不平等的正当性证明，而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不平等的一个否认，因而属于平等性要求。

从上述两方面的论证中，我们不难发现，科恩对尼格尔.劳森的减税政策的激励论证是站在穷人立场上来揭示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无法产生激励作用，因此，很难具有实践价值，最终必然失败。因此，科恩着重考虑标准情形，即尽管在比其他人境况更好的条件下，富人依然选择60%税率下更少工作量的偏好次序。

首先，科恩揭示了激励论证的内在逻辑：富人的主观选择或意愿是激励论证的逻辑支点，并且正是他们的选择使得激励论证的小前提为真。科恩以穷人的口吻向富人发问：“如果执行60%的税率，何以证明你们的生产积极性与产量下降的态度与做法是正当的？”罗尔斯作为运气均等主义的忠实拥趸，自然不会允许富人诉诸于有争议的道德前提（资格、应得与效用），因此，富人将不得不承认是他们自身的选择使得小前提为真。

其次，科恩针对差别原则进行了两种意义上的解读：严格的解读——只有当不平等与人们的选择意图无关的时候，差别原则才将不平等作为必要条件；松散的解读——当差别原则与人们的主观意图相关时，不平等的必要性同样受到差别原则的支持。[[23]](#footnote-23)基于科恩对差别原则两种意义上理解，笔者认为激励论证的规范性条件与事实性条件存在深刻的矛盾——规范性条件实践严格的差别原则，事实性条件实践松散的差别原则，正是基于差别原则双重解释或应用，才导致了激励论证两个前提之间深刻的矛盾。

最后，科恩认为激励论证不是规范性论证，而是为不平等所作的事实性论证。富人不能证明激励论证的小前提是正当的，那么也就不能把它用作对不平等的正当性证明。也就是说，激励论证不能作为对不平等的规范性论证，它充其量仅为一个不平等的事实性论证，一种强加给穷人的不平等的证明。[[24]](#footnote-24)这表明罗尔斯差别原则所支持的激励论证宣告失败。

（二）帕累托论证

为了进一步揭示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内在矛盾，科恩将关注点又聚焦于“帕累托论证”。所谓帕累托论证，它是由罗尔斯提出、并由布莱恩·巴里进行阐述的一种对不平等的辩护。在《正义诸理论》中，巴里详细论证了罗尔斯的同情式结构，即帕累托论证的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机会平等到平等”，科恩称之为D1阶段。“机会平等”指排除天赋以外的其他任意不平等因素，而罗尔斯提出，天赋的自然分配从平等视角来看同样具有道德任意性，因此，真正的机会平等应该排除自然和社会中偶然性的不平等因素，巴里将这种激进的“机会平等”解释引向了一种“意味着结果的平等”；第二阶段，“从平等到差别原则”，即帕累托更优[[25]](#footnote-25)，科恩称之为D2阶段。在这种分配中，每个社会中的主体都过着比初始社会中更优的生活。差别原则借助社会最不利者相比之下的最好处境来证明不平等的正当性。然而，科恩提出了帕累托不可比选项D3——对于D1平等的帕累托更优状态，揭示出帕累托论证的内在逻辑矛盾，认为帕累托论证并没有确立罗尔斯主张的不平等的正当性。

一方面，科恩设想社会中存在诸多可能世界[[26]](#footnote-26)，其中通常包含一种与原初平等相一致的帕累托最优分配状态D3。如罗尔斯所言：“当把平均的原始分配作为一个水平基点时，就存在无数种获利的方式。”[[27]](#footnote-27)既然如此，由罗尔斯选定类型的帕累托改进显然不如可能世界的改进类型D3更受欢迎，并且D3与第一阶段D1同属运气均等主义立场。此外，D3的平等与帕累托最优是兼容的，它相对于D1是一种平等的帕累托改进。换言之，只有当有才能者在私人选择时违背支持初始平等的要求，社会才走向不平等的帕累托改进状态D2，如果人们真正接受并支持初始状态平等，并保持态度的一致性，那么我们得到的初始分配状态就是D3而非D2。所以“当面对一种帕累托更优的不平等而继续坚持平均主义就是非理性的”便失去了理论说服力。

另一方面，科恩指出了帕累托两阶段关于平等的评判标准不一致。在D1中，罗尔斯把社会基本善作为评判平等的标准，认为道德上任意的不平等是不公正的；在第二阶段D2中，罗尔斯则把劳动负担作为平等标准，认为根据劳动负担的分配是一种不平等的分配，所以他在这里对不平等做了妥协。如罗尔斯所言：“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被平等地分配——社会中的每个共同体都有类似的权力与机会，类似的资产与财富，这种初始状态为一种善的帕累托改进提供了一个根本基点。若一种资产与收入的不平等分配使得每个人比原初状态更好，那么它便符合我们的正义观念。”[[28]](#footnote-28)在帕累托D1阶段，罗尔斯论证了选择平等作为公正出发点的理由；在帕累托D2阶段，他给出了违背平等的理由，这使得帕累托论证存在着内在逻辑矛盾。

因此，若D1中的基本善不包括劳动负担，那么自然D2是不平等的，实质上D3也就比D2更优；若D1中包含了劳动负担，那么对补偿的分量仍旧缺乏一种正当性证明。于是，正当的不平等只能在一种充满深刻矛盾的情况下产生：用基本善尺度证实D2是一种不公正的分配，并且用劳动负担证实其正当性。

综上所述，通过可能世界中的D3阶段与不一致的尺度两个方面的论证，科恩相信帕累托论证已被推翻，帕累托论证在对正义的解释中容纳了不平等[[29]](#footnote-29)。

（三）基本结构异议

在激励论证与帕累托论证中，有才能者要么支持差别原则，要么反对。即要么他们相信不平等是不必要的，那么自然不平等是不公正的；要么他们相信不平等是正义的要求。若他们不相信不平等的必要性，在罗尔斯意义上，他们的社会就不是正义的。因为罗尔斯认为，只有当一个社会的成员支持和认可差别原则，这个社会才是公正的；若有才能的人相信不平等的公正性，即认可差别原则。正如罗尔斯所说，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正义原则，而且在实践中获得正义感[[30]](#footnote-30)。但是当他们无法为其较高报酬的要求做合理辩护，正是有才能者的主观意愿使得差别原则成为必要。所以，罗尔斯证明正当性不平等的方式宣告失败。

基于上述论证，科恩认为罗尔斯关于不平等的论证是对差别原则的歪曲应用，并不能使正义得到彰显。因此科恩提出一种关于基本结构的论证来扬弃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该论证主张正义原则的适用场域不仅是社会制度，还包括个体的选择。

笔者认为，罗尔斯强调正义原则仅仅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观，就是墨菲所界定的二元论正义观。该正义观主张，制度设计和个人实践是两种类型的问题，分别适用两种完全不同的实践原则。[[31]](#footnote-31)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正是这样一种模式：公民和国家将按照两种完全没有交集的行为模式运作——其公民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寻求行为主体的利益最大化；而国家层面，支持一种最大最小化原则，给予有才能者在收入征税上额外物质激励，从而促进处境最不利者的利益最大化。由此，科恩提出一元论正义观：一个在差别原则条件之内的正义社会，需要的不只是公正的强制性规则，而且还需要一种贯穿于个人选择之中的正义风尚。在此基础上，面对罗尔斯支持者为其辩护所提出的“基本结构异议”，科恩展开了系统的回应。

1.初步回应

科恩从差别原则的相关理论出发，根据该原则所彰显的现代价值意蕴，利用分析哲学的方法，从博爱、尊严、与正义感三个角度初步回应了“基本结构异议”。

首先，罗尔斯说，当差别原则运作时，整个社会将展现出一种特别强烈的博爱精神，他同时表明一个家庭的成员一般不愿意获利，除非能够促进家人整体获利[[32]](#footnote-32)。显然，这种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获利的博爱动机与市场经济下追逐私利的自私动机相矛盾，导致有才能者追求私利动机与差别原则相一致。其次，罗尔斯认为，在差别原则支配下的社会中，处境最不利者的劣势地位不影响他们的理性自尊[[33]](#footnote-33)。而当处境最不利者意识到他们的劣势处境完全是有才能者追逐私利导致的时候，根本无助于最不利者的尊严感。最后，罗尔斯说，在一个公正的社会中，人们依照来自正义原则的一种正义感而行动，他们试图在个体原则中实践这些原则。当人们按照这些原则去实践时，他们作为道德人的本性得到了充分地实现[[34]](#footnote-34)。然而科恩认为，当他们按照追逐私利的选择就能满足正义要求并且符合个人利益最大化时，他们不必面带伪善去充分实现作为道德人的本性。

上述三点对“基本结构异议”的批判不是根本性的，罗尔斯仍然存在一定解决路径，然而其平等的正义观必定会付出相应代价：罗尔斯的正义社会不可能充分实现博爱、尊严与正义感。由此，我们转向一个科恩更为根本的批判。

2.根本回应

科恩认为罗尔斯差别原则的理论存在一个主要裂痕，这不仅破坏了“基本结构异议”，而且陷入了一种进退维谷的两难困境——基本结构的划分理据存在致命的模糊性。科恩准确地抓住罗尔斯表述的模糊性，对基本结构进行了如下两种解读：

一方面，科恩将基本结构解读为社会层面的强制性结构。罗尔斯关于基本结构的表述多是一系列的制度或者法律上强制的基本结构——“法律规定所有其他活动发生在其中的基本结构”。然而，罗尔斯对于这一强制性没有一种突出的强调说明。罗尔斯在《正义论》提到“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也就是说，正义的论域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划分方式……”[[35]](#footnote-35)科恩本人难以从罗尔斯的表述中辨别出哪些制度包含其中，哪些被排除在外以及强制性存在与否的问题，尤其是在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他本人对于给出了强制性的内容的不同阐释[[36]](#footnote-36)。罗尔斯在其著作《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中，明确把一夫一妻制家庭解释为基本结构组成部分，然而家庭却深受“日常风俗习惯”的影响，因此这种犹豫不决的摆动难以确定罗尔斯的基本结构只停留在强制性社会法律制度领域。

另一方面，科恩转向对基本结构第二种解读——非强制性结构，即制度所归属的基本结构更多的依赖于惯例、习俗和期望，而较少依赖于法律。科恩依旧以家庭为例，并抓住罗尔斯一个致命的模糊性——他时而把家庭归为基本结构之内，时而将其排除在外，然而一旦存在这种界限的逾越，即从强制性基本社会结构向非强制性社会基本结构即日常习俗惯例的转换时，正义的范围就不可能把个体选择排除在外，因为那些惯俗与人们的选择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正义原则不仅仅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而且适用于个人的选择。

于是，罗尔斯陷入一种两难困境之中——要么承认基本结构是一种非强制性结构（即习俗惯例），正义原则适用于社会惯例以及人们的具体行为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基本结构异议失败；要么，把目标仅仅限定在强制性基本结构（即法律规定），那么他就得推脱不掉任意解释其主题的包袱。科恩批判的立足点在于当罗尔斯将正义的主题落在社会基本结构上时，是因为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然而当面临同样对人们生产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的非正式结构与个人选择时，却给予了如此不对称的关注。[[37]](#footnote-37)

小结

在激励论证中，不平等的报酬不是必要的，因为它们建立在激励寻求者的意志之上。若有才能者遵循正义观念来行动，便不会寻求激励机制所产生的不平等结果。当有才能者实践差别原则时，他们至多是在践行缺乏正义感的松散的差别原则；帕累托论证更进一步阐明了这种不平等——由最初平等的起点转向不平等的帕累托所诉诸的正是被罗尔斯拒斥的道德任意性因素，因而差别原则没有证明不平等的正当性。所以，科恩认为分配正义无法通过公民仅仅遵从旨在增益处境最不利者的国家法律来实现，而忽略他们在法律结构之内追逐利益的动机。基于上述两个论证，科恩提出自己的一元论正义观：社会正义不仅要求强制性法律规则，而且需要一种影响个体选择的正义风尚，[[38]](#footnote-38)并在“基本结构异议”中对差别原则进行了双重批判，深刻地揭露出罗尔斯基本结构概念的模糊性弊端，进而指出差别原则的情形与内容之间存在着完全的对立。

因此，科恩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观与平等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代表最不利者最大利益的差别原则无法彰显平等的价值，换言之，正义无法兼容不平等。

三、回应科恩：对差别原则的辩护

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得到了诸多学者们的广泛拥护，例如约翰·豪尔鲍(John Holbo)认为：“差别原则根本不是正义或者公平的根本特性，它充其量只是一条在某种环境下指导正确选择的方针，人们不可能得到正义或公平”。然而，笔者认为，正义作为罗尔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绝不轻易妥协，罗尔斯对差别原则的理论建构及其妥协的基本精神依然能够成立。由此，笔者将为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激励机制、帕累托标准问题以及正义的“场域”（sites）[[39]](#footnote-39)问题的批判分别做有限的辩护，以申明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正义内核。

（一）动机悖论下的误解与分歧

在激励论证中，科恩指出了差别原则的动机悖论：如果人们在政治领域是均等主义者，而在私人领域却是利益最大化者，这就存在个人动机的不一致[[40]](#footnote-40)。在科恩看来，当政治与个人二元主体动机的不一致导致有才能者差异化地对待差别原则。科恩否认有才能者出于正义感认同并且实践差别原则，并以增进最不利者的福祉为己任时才实现正义。因为有才能者认可差别原则而要求更高的报酬是非正义的，正如科恩对富人的质疑：既然你是一个平等主义者，为什么如此富有？

笔者认为，关于“动机悖论”，科恩存在对罗尔斯的两个误解与一个分歧。

其一，科恩试图将人们的多元动机简单化，即要么人们是纯粹利他，要么纯粹利己，忽略了两者之间动机的广阔性，从事分析哲学的科恩所借助的规范性论证似乎不该对人们的动机做如此简单化的处理。回归《正义论》文本，罗尔斯其实对人们的动机结构做了更为深刻的双层预设：在理想背景中，罗尔斯根据其理论建构的目的假定人们动机的一致性，即“无知之幕”下的相互冷漠[[41]](#footnote-41)与有限利他；在“无知之幕”揭开后现实背景下相对利己倾向[[42]](#footnote-42)。因而，罗尔斯注重道德心理学中的“正义感”对人们动机的匡扶。

其二，科恩与罗尔斯关于“平等主义”内涵的理解存在差异。首先，科恩允许三种形式不平等，即生活方式的选择和多元化，悔恨的选择，运气导致的不平等，并主张通过共享原则[[43]](#footnote-43)来调节，利用互惠和关爱实现正义和平等的诉求，最终由个人偏好进行自由选择。除此之外，“平等主义”便通向实质平等范畴，即“平均主义”；正如理查德·J.阿尼森(Richard J . Arneson)的分配理论，他认为：“正义不等同于平等”，所以“平等主义”在罗尔斯那里更多是充当一种工具论价值——实现正义的手段。罗尔斯强调平等与背景正义相关，它保障在进入社会体系之前的人们能够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到社会合作体系之中。

最后，科恩对罗尔斯的第二个误解源于这样一个分歧：科恩认为罗尔斯与他共享一个基本前提，即运气均等主义的共同立场，否认运气、天赋等带来的影响。因此，科恩认为不平等对于改善最不利者状况并非必要因素。彼得·J·斯泰因伯格也探讨了罗尔斯的道德任意性与差别原则之间的矛盾: “在应得理论与正义第二原则，即差别原则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裂痕。”[[44]](#footnote-44)笔者认为，由于罗尔斯强调背景正义，因而保留了“个体性”的较大空间。罗尔斯坚持了运气均等主义的基本立场，但并没有提出凭借道德任意性优势而付出的努力是没有价值的，而应该完全作为一种公共资产贡献给社会。相反，罗尔斯一定程度承认了经由运气的努力所得，这是其自由平等的理论体现。罗尔斯的理论观点在于有才能者要为最不利者提供自身所得利益的一部分作为公共资产反馈社会，维持背景正义。作为坚定的二元论者，罗尔斯认为社会责任是为个人提供背景正义，而制度中的个人应为自己的偏好与选择负责。

（二）帕累托标准异议

笔者从激励论证的角度，为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激励机制作了有限的辩护，然而科恩认为差别原则内在的困境在帕累托论证的部分得以凸显。在科恩看来，差别原则是罗尔斯对帕累托标准与运气均等主义的妥协，这种妥协存在动机困境。同时，国内学者葛四友认为差别原则真正的困境在于帕累托标准问题，并诉诸于后果主义。[[45]](#footnote-45)笔者尝试对二者观点做简单梳理，并引出自己的帕累托标准异议。

帕累托论证的尺度不一致是科恩批判罗尔斯差别原则的重点。差别原则支持帕累托论证有两个逻辑基点：若非由于个人的过错或选择，所有人应有大致相同的生活前景；帕累托支持有益于所有人的变化。德沃金在反驳起点平等理论中认为，无论是什么原因，应该要么总是起作用，要么总是不起作用，而不能人为地让它在一个阶段起支配作用，在另一个阶段却完全不起作用[[46]](#footnote-46)。由此，科恩认为，差别原则实际上在两种理念之间做了妥协，即运气均等主义与帕累托最优，因而陷入一种内在困境。葛四友关于科恩对差别原则的帕累托批判进路，借用了阿内逊的一个有力反驳：差别原则只需要假定（assumed）平等，而不需要建立（establish）平等。[[47]](#footnote-47) 葛四友提出有限仁爱机制，重新界定平等，提出平等-差别原则[[48]](#footnote-48)，捍卫了罗尔斯的基本立场。

然而，在为罗尔斯做了初步的辩护之后，葛四友认为差别原则本身面临着更为深刻的危机。他一针见血地指出科恩和罗尔斯一同误解了帕累托标准，经济学意义上的帕累托否认效用人际不可比，认为帕累托只具有工具论价值[[49]](#footnote-49)。罗尔斯的帕累托改进中存在效用人际可比和不可比交叉使用的嫌疑，并且无论赋予平等何种权重，差别原则均不能成立。最后，葛四友提出后果主义的方法——即效用最大化解决差别原则的内在问题，笔者对于葛四友学者的批判有如下看法。

首先，葛四友否认了罗尔斯对帕累托标准的建构努力。笔者相信，罗尔斯理论上不存在混淆帕累托标准的嫌疑。与葛四友一样，帕累托在罗尔斯观念中也只具有工具论价值。罗尔斯追求的内在价值是人们不仅要在绝对意义上过得好，而且也要相对意义上的福祉，帕累托只是罗尔斯实现这一愿景的手段，绝非目的。罗尔斯说：“当把平等的初始安排作为一个水平基点时，就有无数种方式使人获利。”[[50]](#footnote-50)笔者认为，罗尔斯该表述已清楚表明他对于帕累托标准的理论重构，效用的人际可比已经包含其中。而葛四友的批判依然有着重要价值，但是他批判的是帕累托本身，而非罗尔斯意义上的帕累托。

其次，葛四友忽视了最不利者的底线平等。葛四友认为，若平等具有绝对权重，则从D1（5，5）[[51]](#footnote-51)转向D4（6.9,7）的帕累托改善是不允许的；若平等具有相对价值，从D1（5,5）转向D5（6,9）是可行的，同样帕累托改善的D6（4,15）也是可行的。笔者对此有两点异议：其一，从D1（5,5）至D6（4,15）的转换无法通过人际检验，最不利者无法理解罗尔斯借助运气均等主义建构的初始平等竟能顺理成章地走向不平等。其二，罗尔斯赋予最不利者以不平等底线，即“若非有益于最不利者利益，人们不愿增进他们的利益”[[52]](#footnote-52)，葛四友关于D6状态的假设在一开始就被罗尔斯所拒绝。无论如何，正义无法兼容牺牲最不利者利益的不平等。

最后，笔者认为差别原则的后果主义解决方案存在妥协性与不彻底性。后果主义与科恩平等观的唯一差别在于科恩强调效用平等分配，后果主义强调效用最大化。葛四友认为后果主义存在三点优势：其一，葛四友宣称，后果主义符合我们资源平等的直觉。他提出了两种分配的状况：A（5,7）与B（4,9），后果主义站队直觉主义一边，选择A方案。葛四友宣称这种解释符合边际效用递减倾向，并借助马尔根对基本需求与目标的界定来解释：基本需要是生活必需品，选择的目标即追求与事业，赋予生活主要意义。[[53]](#footnote-53)而且拉兹同样认为相当富裕的人不会因让渡部分利益而给自己福祉带来任何损失。[[54]](#footnote-54)其二，后果主义能够解释现代的机遇平等观（包括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它保障了自由至上主义者的自由权，忽略道德任意性影响；在第二阶段，它消除了社会偶然性因素，向天赋才能开路，追求效用最大化。其三，葛四友将后果主义对于运气均等主义的无能为力视为理论优势。葛四友指出运气均等主义会产生许多违背直觉的推论，并且理论上无法融贯。[[55]](#footnote-55)

笔者对此也存在三点异议：其一，葛四友从效用对于人的客观价值肯定了倾向资源平等的方案。然而效用不仅依赖于其对人的客观价值，更体现在主观上的价值。诚然，等价值的边际效用对于最不利者价值更高，然而，人们对效用的主观态度同样不能忽略：亿万富翁可能比流浪汉更加珍惜十万元的价值，葛四友对亿万富翁的设定存在过分慷慨与片面的倾向。其二，葛四友第一阶段对自由的绝对肯定与道德任意性的忽视，具有自由主义的倾向；而第二阶段向才能的妥协，则走向功利主义的道路，这种介于自由主义与功利主义之间的路径，本质上是对自由与效用的妥协，而非对差别原则的拯救。其三，笔者相信在为激励论证的辩护中，已经初步解决了运气均等主义的融惯性问题，至于葛四友所言的与直觉的违背，笔者不打算深入，而转向诉诸于罗尔斯反思平衡[[56]](#footnote-56)的道德哲学方法，罗尔斯在《正义论》系统的批判了直觉主义的弊端，主张采用反思平衡的方法解决正义诸问题，而葛四友似乎对直觉过于看重，忽视了反思平衡的理论价值。

（三）二元论正义观的融惯性

科恩借助激励论证与“基本结构异议”论证质疑了罗尔斯的二元论正义观，否认制度安排优先于个人行为的“制度进路”(institutional approach)的论证方式，进而提出正义的社会不仅仅要求正义的制度，更需要一种正义风尚的一元论正义观。科恩对罗尔斯制度进路的批判主要基于以下三点：（1）制度进路导致严重的经济不平等；（2）缺乏正义风尚的制度进路与正义本身相偏离；（3）社会基本结构概念本身具有模糊性。下面笔者根据罗尔斯《正义论》文本分别给予有限的回应，为罗尔斯差别原则做一定辩护。

1.通向平等的“研究纲领”

首先，制度进路不会导致严重的经济不平等。罗尔斯的弟子萨缪尔·弗雷曼曾明确表示，“假如社会得到了正当的背景程序原则，比如差别原则，那么如此严重的不平等将不会产生”。[[57]](#footnote-57)罗尔斯否定了“只要略微提高最不利者的期望，就可以允许巨大的贫富差距与收入差异。”关于通向平等之路，笔者认为罗尔斯至少提供了一种拉卡托斯式研究纲领[[58]](#footnote-58)的方法：硬核与保护带，硬核指差别原则的词典式排序与 “链式关系”，它保证了不平等的绝对阈值；保护带指原初状态中人们所具有的正义感和相互冷漠的经济动机，它增进阈值内的利益润滑。

一方面，保护带为通向平等提供润滑作用：基于正义感与相互冷漠动机的预设，人们的经济差别将在一个合理范围之内。而科恩认为若正义社会中的人们充满正义感，有才能者便不欲更大的利益，此时差别原则失去其效力，而且相互冷漠动机是原初状态中的理论预设，当无知之幕揭开时，很难保证人们动机的一致性。笔者认为，罗尔斯可以这样回应：科恩对正义感理解出现偏差，正义感只体现在社会基本制度层面，即制度所彰显的正义感，而公民依旧可以保持多元信念；虽然相互冷漠动机不一定延续至无知之幕以外，但也并非必然走向科恩理解的纯粹利己主义动机。人们通过表达相互尊重，愿意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最不利者，这也有利于向平等推进；而且科恩忽视了人类多元动机，纯粹利己与纯粹利他之间存在诸多经济动机信念，科恩对纯粹利己缺少元伦理学证明。

另一方面，差别原则与其它两个正义原则共同组成了正义社会的基本原则，而“正义原则相互依赖”[[59]](#footnote-59)，因此对差别原则的考察，离不开其他两个原则。差别原则只在前两个原则得到满足时才能发挥起作用。而恰恰是前两个正义原则，已经为我们排除了经济重大不平等的可能，人类巨大的贫富差距已被平等的自由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所消除；此外，“链式联系”意味着最不利者的期望升高时，最有利者的期望也得到提升，最终择取出最不利者的期望值最大的一点，以保证最大程度满足处于最不利者的利益。这其中存在着一种“紧密啮合”，意味着在不同阶层的期望曲线或升或降，没有任何水平方向的延展[[60]](#footnote-60)。因此，在罗尔斯看来，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等，但由于“链式关系”与利益的“紧密啮合”发挥作用，不同阶层的利益趋向持续拉平，不会出现科恩所考虑的“严重持久的不平等”。

2.“敏于志向，钝于禀赋”

其次，正义与缺乏正义风尚的社会制度仍能达成一致。在为罗尔斯辩护之前，可以肯定的是科恩的包含平等风尚的社会较之于罗尔斯式制度进路的社会拥有更大的平等，那么正义是否等价于平等，若二者不等价，正义何以兼容不平等？笔者考察了美国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的资源平等分配正义理论，该理论包含“责任”在内的两种考虑：“钝于禀赋”(endowment－insensitive) 而“敏于志向”(ambition－sensitive)[[61]](#footnote-61)，即分配正义要减少基于道德任意性等偶然因素带来的影响，而要保留基于个人选择带来的不平等。科恩在《拯救正义与平等》一书中接受了罗尔斯的运气平等主义观点，同时承认了基于不同选择的不平等的正义性，出于该角度，科恩是德沃金的忠实拥趸。

然而科恩视为正义的“敏于志向，钝于禀赋”理念却指向了制度进路。一方面，道德任意性对人生的巨大影响恰恰来源于我们所生活的社会制度，而不在个人的选择之中。例如，针对2020年弥漫全球的新冠肺炎，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对人民健康的保障至少向社会财富偶然性的个体开路，进而侵犯了最不利者人权，是资本主义医疗制度加大了道德任意性带来的不平等，因此要实现“钝于禀赋”的理念，防止自然和社会的运气不均等带来的影响，必须从制度发力；另一方面，制度进路可以有效实现“敏于志向”理念。制度进路只对个人遵守正义的制度作了要求，而给予了个体自主选择经济原则（包括差别原则）的自由。而科恩要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选择差别原则，以正义为己任，为促进最不利者的利益而承担相应的精神责任，偏离了“敏于志向”的理念。[[62]](#footnote-62)

笔者认为，针对“敏于志向”的偏离，科恩可能诉诸于一种理查德·蒂特马斯式一种被称之为伦理的解决办法[[63]](#footnote-63)（ethical solution），通过一种原则性承诺与同情的结构来抵消精神上的束缚或压力，将“敏于志向”纳入同情伦理之下而为其辩护。罗尔斯可以尝试这样来回应，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64]](#footnote-64)，然而个人选择和制度选择在价值取向上有所不同。在个人选择的领域中，正义只是值得追求的众多价值之一，而非唯一价值。在科恩那里正义似乎也成为了个体选择的主导价值，为了追求正义，而不惜以牺牲其它价值为代价来实现“敏于志向”理想，忽视人们多元价值理念。

除此之外，科恩对于社会风尚的考虑存在一定问题：如休谟所言，“如果人类的灵魂充满了友爱与慷慨，每个人都极端温和地像呵护自己的利益一样呵护他人的利益；那么很明显正义的适用范围将被如此一种广博的仁爱所中止。”[[65]](#footnote-65)如此便出现关于正义风尚的逻辑困境：若社会拥有一种广泛的仁爱风尚，便不需要专门的正义原则；当出现指导社会制度的正义原则时，对正义风尚便没有强制性要求。

因此，科恩对制度进路二元论正义观的反驳，即“正义不仅应用于社会制度，而且适用于个体选择”存在两个困境：其一，制度优先转为制度与个体并重时，个体的选择被制度深深束缚，违反了科恩“敏于志向”的理念；其二，若将正义的风尚严格限制为对个体的要求，便忽视了人们价值多元的事实动机，限制个体对其他价值的合理追求。相比之下，制度进路的二元论正义观则更好了保留了科恩“敏于志向，钝于禀赋”的理想。

3.基本结构的廓清

最后，基本结构的二重性含义不意味着其概念的模糊不清。科恩对罗尔斯的家庭结构概念做出两种不同的解读，而笔者认为科恩存在着对罗尔斯的误解。家庭具有特殊的复杂性，是强制与非强制性结构的统一体：当家庭结构被界定为非强制性结构时，它可能更多的指社会性别分工等传统风俗；而当其被界定为强制性结构时，它可能更多指夫妻的婚姻义务等。因此对家庭结构概念的厘清，便不会导致制度进路的困境。

不仅如此，罗尔斯将基本结构的道德论证诉诸于其对人们生活前景与背景正义的深刻影响。[[66]](#footnote-66)而且对于背景正义，强制性结构比非强制性结构更有促进作用。美国哲学家塞缪尔·谢弗勒（Samuel Scheffler）指出:“强制总是要求辩护，在国家的强制性政治权力方面，这个要求格外迫切。”[[67]](#footnote-67)正义的个人行为持久延续性终究难以相比强制性基本结构的规定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将正义主题限定在强制性基本结构仍然具有合理性。因此，科恩对基本结构异议的批评并没有削弱制度进路的合理性，虽然罗尔斯可能要为其理论做一定的辩解与更正，但仍然维护了差别原则的理论内核，表明了制度正义是社会正义的充要条件。

四、科恩对差别原则批判的价值与局限

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何怀宏教授在《正义论》译者前言中指出：“差别原则是理解罗尔斯正义论的关键，对最不利者的偏爱彰显正义论的平等价值。”将差别原则应用主体限定为最不利者是罗尔斯正义论的一大创新，其正义兼容不平等的理论思想更是影响深远。G.A.科恩作为分析哲学的代表人物，从平等的理论视角切入，深刻而全面地批判了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对道德任意性不平等所做的妥协，指出罗尔斯的正义论精神无法与差别原则下的不平等相兼容，从一元论正义观视角批判了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应用场域，提倡一种正义的社会风尚，这对于我们理解当代政治哲学中的正义与平等关系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与重构也在如下方面具有启发意义。

首先，在形式上，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反映了他一贯坚持的分析哲学精神实质，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推崇微观分析，立足个人主义。中国人民大学的段忠桥教授在研究科恩的批判方法时，认为科恩反对罗尔斯重综合的方法与整体主义，而强调立足个体的个人主义。[[68]](#footnote-68)埃尔斯特也肯定了科恩的分析哲学方法，他对科恩的方法论做了如下概括：“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一切的社会表象，其结构组成和其发展变化，在理论上只能够按照个体的方法来加以理解，包括他们的财产、他们的目标、他们的信念和他们的行动。”[[69]](#footnote-69)在《拯救正义与平等》中的第一编，尤其是在激励论证中，科恩有才能者的选择倾向的考察，以及人际检验方法的提出，充分显示了科恩微观视角的个人主义。其二，强调概念完整清晰，注重逻辑缜密严谨。科恩在“基本结构异议”论证中，通过对“基本结构”概念的双重内涵向罗尔斯发起诘难，并广泛运用正反两难推理，将罗尔斯理论推向逻辑困境之中。

其次，在内容上，科恩的批判有助于厘清差别原则蕴含的平等理念。第一，科恩基于共同体价值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批判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配正义序列，即从自由主义右翼正义原则(诺齐克)——自由主义左翼正义原则(罗尔斯)——平等主义正义分配原则(科恩)[[70]](#footnote-70)的演进过程。在笔者看来，这一序列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罗尔斯分配正义模式的局限，进而应该积极从罗尔斯与科恩的正义原则中汲取营养，重视他们的正义理论的平等价值。第二，科恩对罗尔斯二元论正义观的批评具有理论反思价值，帮助我们更加充分地理解制度进路的特征及其优点，明确制度、行为和正义三者之间的关系，厘清制度正义与道德正义的界限，廓清基本结构的外延内涵，理解正义兼容不平等的思想价值。第三，科恩揭示了罗尔斯差别原则的理论不足之处，这为我们了解差别原则的平等价值提供了新视角。

最后，从平等建构的角度，科恩对差别原则进行了深入的批判。基于平等与共享原则，科恩提出了一种新型机会平等观[[71]](#footnote-71)，不仅尊重了个体选择的自由，为通向社会主义平等提供了新的路径与可能，而且有的回击了左翼自由主义的相关论调。科恩将社会主义平等与当代政治哲学话语体系相融合，把平等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为平等做了合理性辩护。这不仅是科恩对平等主义的辩护和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更为以后的学者研究罗尔斯平的等观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然而，《正义论》作为一部划时代的巨著，其差别原则决不轻易向平等妥协。科恩对差别原则的批判及其平等观也存在诸多缺陷，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科恩分析的平等进路视角导致对罗尔斯文本的误解，一元论正义观的局限以及科恩平等观的乌托邦性质。

一方面，科恩对于罗尔斯运气均等主义立场、正义感的深层内涵、基本结构概念以及罗尔斯关于平等的价值定位等方面存在过分解读或者解读不足的问题。由于两人方法论上的分歧——罗尔斯的综合方法与科恩的分析进路，导致科恩的批判存在问题。另一方面，科恩的一元论正义观存在三个明显的缺陷：其一，它面临着伦理学中的“偏袒异议”，它承诺了某种“不偏不倚”，而忽略了个体的偏爱。其二，它蕴含了“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思想，忽视了社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进而会侵蚀个体自由和个性等更为重要的价值。其三，一元论正义观忽视了“责任分工”问题，需要社会为个体的选择失败与懒惰买单的正义观被罗尔斯所拒斥。[[72]](#footnote-72)最后，科恩既没有像空想社会主义那样提供一个理想的社会模型或者进行小范围的实验，也没有像生态社会主义那样，提倡文化革命和理性建构，而是一味地呼吁道德教化，强调个体平等和伦理的普及，提倡共享型互惠和朋友般关爱，终归停留于理论层面之中。

综上所述，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批判不仅表现了分析哲学的精神实质，帮助我们厘清罗尔斯差别原则蕴含的正义理念，而且科恩对平等的政治哲学建构、为社会主义平等作了合理辩护，引领我们走向了对罗尔斯正义观批判的新的视角。然而，由于科恩对罗尔斯文本的解读误差与一元论正义观的理论缺陷，罗尔斯差别原则的理论内核依然成立，科恩的平等观终究难免沦为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

参考文献

1. 相关著作
2. [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3.
3. [美]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
4.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M].译林出版社,2011.
5.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和平等[M]．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6. [英]G·A·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M]．段忠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7. [英] G.A.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M]．李朝晖译．北京: 东方出版社,2008.
8. [美] 德沃金.至上的美德[M].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9.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M].刘莘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10. [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M].曾晓平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1.
11. [美] 萨缪尔·弗雷曼.罗尔斯[M].张国清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 .
12. [英] 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M].兰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13. [美]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姚大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14. G·A·Cohen .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M］．Cambridge，MA and Lond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8．
15. Rawls．A Theory of Justice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1.
16. 相关论文
17. 段忠桥.拯救平等: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两个批判[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24(01):16-22.
18. 段忠桥.差别原则只适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吗?——科恩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质疑[J].哲学研究,2010(07):106-112+126.
19. 葛四友.论柯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动机悖论”反驳[J].哲学研究,2013(06):91-101+129.
20. 葛四友.运气均等主义与个人责任[J].哲学研究,2006(10):84-87.
21. 葛四友.资源、选择和运气——评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J].政治思想史,2010(03):106-123+199-200.
22. 赵亚琼.如何理解“社会基本结构”——浅析罗尔斯正义理论的首要对象[J].哲学动态,2014(12):66-71.
23. 赵亚琼.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reasonableness）观念研究[D].南开大学,2009.
24. 刘明.论分配正义的“场域”——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有限辩护[J].哲学动态,2015(05):62-67.
25. 张全胜.简析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四种解读[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1(05):89-91.
26. 雷树虎,张全胜.有才能者的选择是科恩批判罗尔斯激励论证的逻辑支点[J].理论界,2011(02):112-114.
27. 张全胜.科恩对罗尔斯正义原则运用场域的超越及其现实意义[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3(06):11-15.
28. 刘莘.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J].哲学研究,2008(11):88-96+129.
29. 勾瑞波,王晓升.允许收入不平等的差别原则正义吗?——评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一个批判[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7(04):10-14.
30. 任俊.为制度进路辩护——反驳科恩对罗尔斯的一个批评[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9(04):35-40.
31. 林育川.从正义原则到共同体原则——兼论柯亨的社会主义方案的启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04):125-132.
32. 张晓萌,杨磊.当代西方正义理论的三重视角[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9(03):73-81+158.
33. Kok-Chor Tan. Justice and Personal Pursuits[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Inc.,2004,101(7).
34.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J].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9,109(2).
35. Liam B.Murphy Institutions and the Demands of Justice[J].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1998,27(4).
36.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J].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1997,64(3).
37. Peter J. Steinberger. Desert and Justice in Rawls[J]. 1982,44(4).
38. Frank R. Breul.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J]. F. A. Hayek[J]. 1961,35(1).
39. Samuel Scheffler. Equality and Tradition[J],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p154．
40. Mulgan. The Demands of consequentialism[J],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73.
41. Raz.,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J] , Charendon Press.2001. p28.
42. Ameson .Justice is not equality[J], in B. Feltham (ed.), 2009.308-311.

1.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61页。 [↑](#footnote-ref-1)
2.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136页。 [↑](#footnote-ref-2)
3.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136页 [↑](#footnote-ref-3)
4. “合理的[理念]适用于人们如何采取, 认定这些目的和利益, 也适用于人们是如何给予这些目的和利益以优先性的。它还适用于手段的选择。”参见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24-253. [↑](#footnote-ref-4)
5. 赵亚琼.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reasonableness）观念研究.南开大学,2009. [↑](#footnote-ref-5)
6. [英] G.A.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北京: 东方出版社，第205页。 [↑](#footnote-ref-6)
7.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9页。 [↑](#footnote-ref-7)
8.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60页。 [↑](#footnote-ref-8)
9.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76页。 [↑](#footnote-ref-9)
10.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62页。 [↑](#footnote-ref-10)
11. 关于最不利者的确定，罗尔斯肯定了以下两个分类标准：其一，选择一种特定社会地位，并以收入其为参照，将该地位中所有收入和财富等于或者低于该地位群体的人群统称为最不利者；其二，根据相对的财富和收入标准，将所有不到中等财富与中等收入的人称为最不利者。参见：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98页。 [↑](#footnote-ref-11)
12. 程世礼．《评罗尔斯的正义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第4页. [↑](#footnote-ref-12)
13.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81页。 [↑](#footnote-ref-13)
14. 戴桂斌：《罗尔斯的正义原则述评》，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第3页. [↑](#footnote-ref-14)
15.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65页。 [↑](#footnote-ref-15)
16. Anderson, Elizabeth S.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Ethics, Vol.109, No.2, (1999) pp.288-290. [↑](#footnote-ref-16)
17. 对这一原则的详细介绍，参见F.A. Hayek，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第44-49页。 [↑](#footnote-ref-17)
18.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第24－159页。 [↑](#footnote-ref-18)
19.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第30页。 [↑](#footnote-ref-19)
20. 即在一个社群中盛行一种综合正当性证明规范（政策P生效时，整个人口的子集S将按照某种方式运作。只有当S的预期行为被证明正当的时候，政策P的综合正当性证明才可以实现），当某些人愿意去做是那项政策的部分原因，那么让他们证明相关行为是正当的，就是恰当的；当他们不能证明的时候，就减损了辩护性共同体。参见[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第36页 [↑](#footnote-ref-20)
21. 人际检验指根据一项政策因其对于听者和说出者而言发生变化来检验政策的坚实性。参见[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footnote-ref-21)
22.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1页。 [↑](#footnote-ref-22)
23.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1页。 [↑](#footnote-ref-23)
24. 雷树虎，张全胜.：有才能者的选择是科恩批判罗尔斯激励论证的逻辑支点.理论界,2011(2): 112-114. [↑](#footnote-ref-24)
25.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7页。 [↑](#footnote-ref-25)
26. Gerhardt (ed) :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W. Leibniz, IV, p.593;Ⅲ.p.400. [↑](#footnote-ref-26)
27.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65-66页。 [↑](#footnote-ref-27)
28.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62页。 [↑](#footnote-ref-28)
29.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5页。 [↑](#footnote-ref-29)
30.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82页。 [↑](#footnote-ref-30)
31. Liam Murphy, " Institutions and the Demands of Justice" ,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1998, p27. [↑](#footnote-ref-31)
32.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105/90页。 [↑](#footnote-ref-32)
33.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139页。 [↑](#footnote-ref-33)
34.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417页。 [↑](#footnote-ref-34)
35.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7页。 [↑](#footnote-ref-35)
36.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 译林出版社，2011，第11,68,229,258,268页。 [↑](#footnote-ref-36)
37.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45页。 [↑](#footnote-ref-37)
38.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3页。 [↑](#footnote-ref-38)
39. 刘明.论分配正义的“场域”——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有限辩护[J].哲学动态,2015(05):62-67. [↑](#footnote-ref-39)
40. 葛四友.论柯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动机悖论”反驳[J].哲学研究,2013(06):91-101+129. [↑](#footnote-ref-40)
41. “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试图接受那些尽可能地促进他们目标体系的原则……各方既不想赠送利益，也不想损害他人，他们不受爱或宿怨的推动。他们不寻求相互亲密，既不妒忌也不虚荣。”参见[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143页。 [↑](#footnote-ref-41)
42. 提及背景正义时，罗尔斯强调个体行动者的具有一种不公正的心理倾向，相对分散和独立交易所导致的结果是偏离而非接近背景正义。参见[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 译林出版社, 2011.第 265-269页。 [↑](#footnote-ref-42)
43. ［英］科恩: 《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段忠桥译，人民出版社，2012 年版，第 27 页。 [↑](#footnote-ref-43)
44. Peter J．Steinberger．Desert and Justice in Rawls．The Journal of Politics ,1982，44( 4)． [↑](#footnote-ref-44)
45. 葛四友.论柯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动机悖论”反驳.哲学研究,2013(06):91-101+129. [↑](#footnote-ref-45)
46. [美] 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2-93页。 [↑](#footnote-ref-46)
47. Anderson , " What's the point of equality"，in Ethics 109 (2) ,1999,p18. [↑](#footnote-ref-47)
48. 葛四友.论柯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动机悖论”反驳.哲学研究,2013(06):91-101+129. [↑](#footnote-ref-48)
49. 葛四友.一种新的后果评价框架，载《文景》第10期，2006年第16页。 [↑](#footnote-ref-49)
50.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第65-66页。 [↑](#footnote-ref-50)
51. D1（5,5）代表一种利益分配，分配主体为社会最不利者与社会最有利者，里面的数字“5”代表分配效用，D4、D5、D6同上。 [↑](#footnote-ref-51)
52.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105页。 [↑](#footnote-ref-52)
53. Mulgan. The Demands of consequenti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p173. [↑](#footnote-ref-53)
54. Raz.,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Charendon Press.2001. p28. [↑](#footnote-ref-54)
55. Hurley.2001, "Luck and equality ",in Supplement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p69-71 [↑](#footnote-ref-55)
56.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47页。 [↑](#footnote-ref-56)
57. [美] 萨缪尔·弗雷曼：《罗尔斯》，张国清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 年，第 129 页。 [↑](#footnote-ref-57)
58. [英] 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兰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第127页。 [↑](#footnote-ref-58)
59. Kok－Chor Tan.“Justice and Personal Pursuits”,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Vol.101,No.7( Jul．2004),p338． [↑](#footnote-ref-59)
60.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63-64页 [↑](#footnote-ref-60)
61.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39页。 [↑](#footnote-ref-61)
62. 任俊.为制度进路辩护—反驳科恩对罗尔斯的一个批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版),2015,29(04):35-40. [↑](#footnote-ref-62)
63. [英] 霍华德·格林内斯特：英国社会政策论文，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5页。 [↑](#footnote-ref-63)
64.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3页. [↑](#footnote-ref-64)
65. [英] 休谟: 《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6页。 [↑](#footnote-ref-65)
66. 赵亚琼，如何理解“社会基本结构”—浅析罗尔斯正义理论的首要对象，哲学动态，2014(12):66-71. [↑](#footnote-ref-66)
67. Samuel Scheffler．Equality and Tradition,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p154． [↑](#footnote-ref-67)
68. 段忠桥.差别原则只适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吗?——科恩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质疑[J].哲学研究,2010(07):106-112+126. [↑](#footnote-ref-68)
69.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报告2008．人民出版社，2008：204． [↑](#footnote-ref-69)
70. 林育川.从正义原则到共同体原则——兼论柯亨的社会主义方案的启示.马克思主义与实,2017(04):125-132. [↑](#footnote-ref-70)
71. 吕增奎编：《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266。 [↑](#footnote-ref-71)
72. 任俊.为制度进路辩护——反驳科恩对罗尔斯的一个批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版),2015,29(04):35-40. [↑](#footnote-ref-72)